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太原市教育局
太原市公安局
太原市财政局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太原市房产管理局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乡村振兴局
太原市商务局
太原市医疗保障局
太原市总工会

并人社函〔2023〕88号

关于印发《2023年太原市县域农民工市民化 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房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医保局、总工会：

按照省人社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3年山西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198号），结合太原实际，我市制定了《2023年太原市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大家，请加强部门协作，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作科

付俊峰 0351-4222801 13834640705

2. 太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科

杨海龙 0351-3086635

3. 太原市教育局办公室

樊璇 0351-4030627

4. 太原市公安局人口支队

周晶 0351-6878100

5. 太原市财政局社保科

薛思园 0351-4032965

6.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市场与招投标监督管理科

刘俊林 0351-5625578

7. 太原市房产管理局住房保障管理科

刘佳 0351-4942561

8.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李艳军 0351-4030510

9. 太原市乡村振兴局

王三瑞 0351-4030129

10. 太原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科

郭德英 0351-4030517

11. 太原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科

李卫星 0351-6871330

12. 太原市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汪学军 0351-4691024

附件：2023年太原市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





2023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太原市县域农民工市民化 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民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农民工市民化系列决策部署，为适应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等战略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民工市民化工作，根据省人社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山西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198 号）要求，结合县域农民工流动变化趋势，现就我市组织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民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太原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工作矩阵，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提高县域农民工就业创业质量，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扩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强化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推进县城稳定就业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机制、扩大覆盖。健全完善公共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扩大服务供给覆盖面，增强县域农民工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二）精准施策、促进均衡。完善和推动落实有利于农民工市民化的基本公共服务、户籍、住房、子女教育等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改革发展成果共享。

（三）落实机制、强化激励。落实省、市级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调动各县（市、区）政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积极性。

（四）维护权益、消除顾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自主定居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享有的既有权益，依法维护进城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帮助县域农民工尽快融入城镇。

三、行动目标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加大农民工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持续开展对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突出做好劳动权益保障，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改

善劳动条件，农民工欠薪案件实现动态清零。逐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落细农民工市民化相关政策，为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保驾护航。

四、任务举措

（一）提高就业创业质量

1. 稳定扩大县域就业岗位供给。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农资供应、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电商“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业岗位。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按照人社部政策规定，全面精准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扩岗补助、阶段性减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稳定和扩大县域内就业岗位。落实对县域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实施阶梯性补助政策，提高县域农民工就业稳定性。（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拓展劳务输出渠道，与省外发达地区及周边省份签订劳务协作，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建立多层次协作关系。为目的地集中、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民工返岗就业提供“点对点”直达服务。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劳动力，下同）省外务工效果好的县（市、区），在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培育发展劳务品牌。进一步加强劳务品牌建设，健全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提升劳务品牌规模质量，持续推进“一县一品牌”工程，鼓励建设特色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贯彻落实《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家政兴农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支持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学习借鉴“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太行家政”等家政服务品牌建设经验，结合县城建设示范地区，树立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典型，提升家政服务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成效。(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落实落细。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省内省外海外招聘一体推进，贯穿全年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等“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搭建对接交流平台。在重点帮扶县组织开展“乡村振兴”系列招聘活动，为脱贫劳动力等群体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充分发挥零工市场作用，积极提供均等化就业服务，让零工等活不再“站马路”。持续推进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一网通办”，大力提高就业服务机构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畅通线上服务渠道，加快推进各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从PC端向移动端拓展，为劳动者获取信息提供便利。(市

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落实返乡创业支持政策。支持建设各类创业载体,开展2022年度市级创业示范载体评选认定,按规定落实建设补助。进一步扩大市级项目库规模和市级优秀创业项目补助规模。积极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推进农民工等群体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鼓励返乡农民工联合创办的企业承担产业强镇、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创办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给予贷款贴息。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积极参加全省性创业大赛,落实优秀创业项目补助。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选树和宣传推广一批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等青年“新乡贤”典型。(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技能水平

1. 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农民工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实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均有机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农民工积极参与职业技能鉴定或等级评价,对初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按规定落实取证补贴。(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对新生代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展涉农职业培训，积极开展乡村创业带头人创业培训、创业青年培训等。加强创业培训和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的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落实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政策。围绕十大产业链、专业镇培育及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养老等领域以及服务业复苏发展需求，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劳动权益保障

1. 着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健全完善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切实保障农民工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工资报酬等合法权益。制定推行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做好建筑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工作。全面启用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企业劳动用工动态管理，确保劳动合同应签尽签、劳动用工应备尽备。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被派遣农民工同工同酬。加大日

常巡查、书面审查和智慧监察力度，严厉打击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防范化解劳资矛盾纠纷。（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参保规模，做好社保转移接续服务。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农民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规模。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执行统一的失业保险政策。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持续推进建筑业和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实现省内县域全覆盖。对流动就业的农民工，按规定做好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对农民工跨省流动就业的，向新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转移，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加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加强平台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平台企业用工报告制度，发布劳动合同（协议）通用示范文本，指导平台企业与劳动者通过集体协商保障劳动者工作时长、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压实平台企业用工主体责任。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全面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完善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争议处理过程中调解结案难、调查取证难、裁审衔接难等问题，进一步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协助司法部门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各级工会开放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等服务阵地，不断拓展服务项目。（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巩固深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根治欠薪工作举措。抓好欠薪问题动态清零，一般问题3日内清偿、重大问题限期解决；强化欠薪源头治本，推动各项工资保障制度在工程项目落实落地、闭环运转；加强涉薪舆情和突发事件的预警防控，坚决杜绝因欠薪引发社会风险。密切行政司法联动，实施违法联合惩戒，开展专项目标责任考核，有效压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营造根治欠薪高压社会氛围。各级工会通过农民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规制度宣传。（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县域公共服务供给

1. 持续落实太原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动县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达标。完善落实本县（市、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并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充分衔接，根据各县（市、

区)财政承受能力,因地制宜覆盖农民工群体,重点突出保基本、兜底线、优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持续提高。(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挂钩相关政策,对吸纳外来农业人口较多的县域给予财政倾斜支持。用好市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根据各县(市、区)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人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情况等因素分配,并向吸纳跨省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较多县(市、区)倾斜。市县财政统筹上级奖励资金和本级财力,加大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力度。(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人口净流入城镇要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或保障性租赁住房。扩大对农民工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大对符合条件农民工公租房的保障力度,通过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有效缓解农民工住房困难问题。推动用人单位为稳定就业农民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督促各县(市、区)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市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推进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育。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加快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持续推进教育联盟、集团化办学、大学区制等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促进城乡学校教育资源共享,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充分尊重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意愿,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积极稳妥推广新市民居住证制度,扩大居住证对未落户常住人口的覆盖范围,提高居住证持有人城镇义务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服务的实际享有水平,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未落户搬迁人口。依法保障已落户城镇的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农村的合法权益。(市教育局、市房管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升基层服务农民工能力

1. 县级普遍建立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制。完善调解仲裁机构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联动机制,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发挥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在争议调解中的主渠道作用,提升基层协商调解争议案件成功率。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

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或农民工综合服务窗口，充分发挥公共服务实体平台“面对面”、网络平台“键对键”、热线平台“全天候”优势，为农民工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依托农民工综合信息系统，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强化对农民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社会融合等情况的动态监测。春节前后组织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15日前）

各县（市、区）因地制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各项任务进度计划、完成时限，并全面启动实施方案。

（二）推进落实（2023年5月中旬-12月）

各县（市、区）认真抓好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有序开展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动权益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着力提高农民工市民化质量。

（三）总结评估（2023年12月31日前）

各县（市、区）对本地区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和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情况进行工作分析，总结经验做法，以县

（市、区）为单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汇总上报省人社厅。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的重要意义，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人社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住建、房管、农业农村、商务、乡村振兴、医保、工会等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要全面了解县域农民工就业创业、权益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梳理对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聚焦县域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加大现有政策执行力度。

（三）加强指导调度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调度，及时掌握工作情况，适时上报工作进展。请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口上报工作落实情况，各市人社局汇总本级相关部门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总结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情况适时开展实地调研指导。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利用好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采取农民工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农民工就业创业、劳动权益维护、落户、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悉度。宣传推广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